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勤华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县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邮政编码：238191

电 话：13386162083

传 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新建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县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金属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金属零部件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金属零部件 35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9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4		
调试时间	2018.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2.07-2018.12.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县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	比例	9.3%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24 万	比例	12%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 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 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规[2015]3 号,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6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 (12)《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8〕62号,2018年2月11日); (13)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COD	500	mg/L	
	SS	250		
	氨氮	45		
	总磷	8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新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4、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废气	颗粒物	0.179
废水	废水量	112
	COD _{cr}	0.0504
	SS	0.0336
	氨氮	0.004
	TP	0.00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相关零部件加工生产、销售的公司,该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11 日获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海行审〔2018〕62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生产能力由 300t/a 增加至 350t/a,生产设备砂轮机由 7 台变为 14 台(8 台使用,6 台备用),污染防治措施中打磨粉尘原为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经布袋除尘收集不排放。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抛丸机	Q378	1	1	/
2	抛丸机	Q3212	1	1	/
3	抛丸机	QRZ-1200	1	1	/
4	抛丸机	Q3210	4	4	/
5	砂轮机	/	7	14	6 台备用
6	螺杆空压机	15kw	1	1	/
7	铣床	/	1	1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450m ²	450m ²	/	/
	成品区	200m ²	200m ²	/	/
公用工程	给水	140t/a	140t/a	市政供水	/
	排水	112 t/a	11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	/

	用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原有	/
	废气	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6000m ³ /h	布袋除尘收集, 不排放	7 套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套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界达标	/

3、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2%,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铺设 (依托原有)	/	/	/
废气	砂轮机布袋除尘	7	7	/
	抛丸布袋除尘	5	15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 费用增加
噪声	隔声墙、设备减振	1	1	/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0.5	0.5	/
排污口整治	标志标牌	0.5	0.5	/
合计		14	24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10 人, 三班制, 每班工作 8h, , 每年工作 28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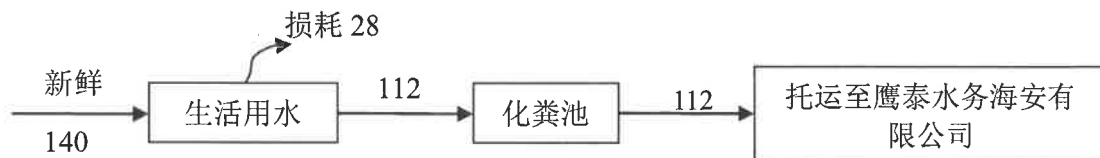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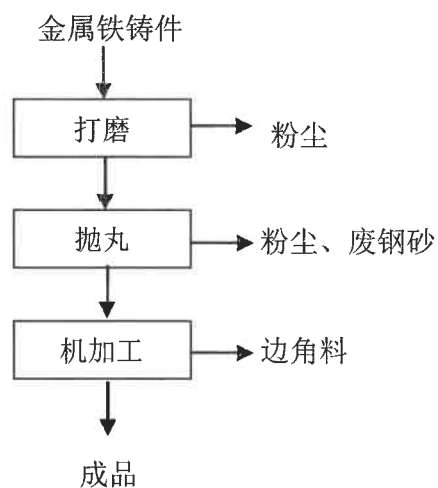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使用数量 (t/a)
1	金属铁铸件	310	365
2	钢丸	20	20
3	润滑油	0.02	0
4	乳化液	0.05	0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打磨：本项目将原料金属铁铸件用砂轮机进行表面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产生金属颗粒物。

（2）抛丸：打磨完的零部件通过送至抛丸区进行抛丸处理，填装后，抛丸过程在密闭抛丸设备中进行，产生抛丸粉尘和废钢砂。

（3）机加工：抛丸后的部件根据客户要求对相关部位进行简单切削工序，产生少量废边角料。该工序主要通过铣床进行，但本项目铣床不涉及切削液乳化液、不涉及润滑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废水

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280 日，生活用水量为：140t/a，生活污水量为 112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气

（1）打磨粉尘：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打磨设备自带收尘口将粉尘收集（环评设计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共 7 套）处理，不排放；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抛丸粉尘：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产生粉尘，由抛丸设备集气系统将粉尘废气收集（环评设计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成一根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去除率	
1#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	45cm	进口	90%	环境空气
2#	打磨	颗粒物	不排放	自带布袋除尘	/	/	/	/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砂轮机、抛丸机等设备，源强在 85-90dB（A），项目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3-2。建设单位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达到噪声控制要求。

表 3-2 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抛丸机	7	95	生产车间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2	砂轮机	14	90		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	
3	空压机	1	9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金属收集尘/屑、废钢砂收集后外售于南京贝斯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产品；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机加工工序不使用机油和乳化液，因此不产生废机油和废乳化液。

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类别 编号	环评预 估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 处置 量 (t)	暂存 量 (t)	废物 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 存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2.8	5.6	2.8	0	一般 固废	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2	检验	不合格产品	86	0.7	0	0	0		/
3	废气处理	金属收集尘/屑	84	7.55	7.6	3.8	0.3		外售于南京贝斯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	抛丸	废钢砂	86	20	20	10	0.5		
5	机加工	废机油	HW08	0.02	0	0	0	危险 废物	/
6	机加工	废乳化液	HW09	0.05	0	0	0		/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5、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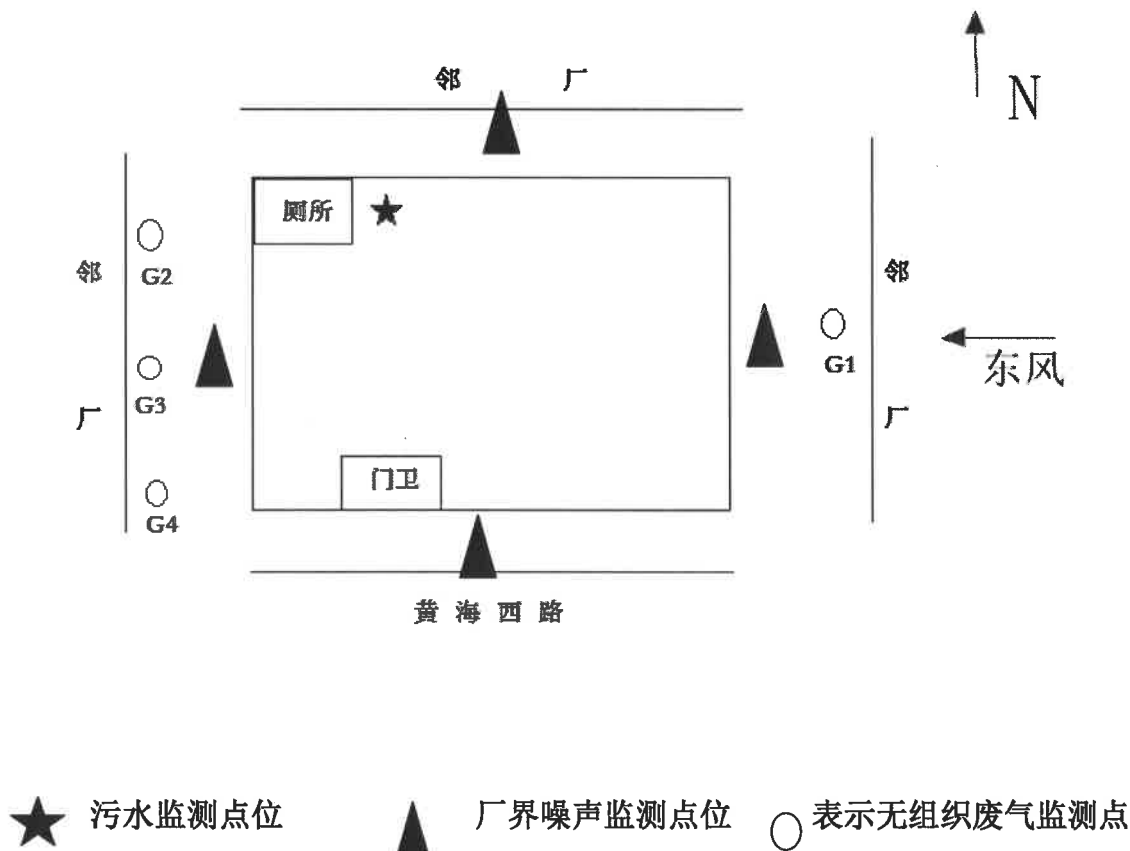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周边环境污染防治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一。因此在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1.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建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托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3.厂区雨污管网及化粪池的建设依托原有。
废气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3.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收集后，不排放。 4.抛丸和打磨工艺中产生的粉尘，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及合理布局达到噪声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治	1.按照规范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堆场。 2.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产生危险废物。 3.废钢砂、金属收集尘/屑收集后外

	造成二次污染	售于外售于南京贝斯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4.生活垃圾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 ≤ 112 吨， $\text{COD}_{\text{cr}} \leq 0.0504$ 吨，氨氮 ≤ 0.004 吨； $\text{SS} \leq 0.0336$ 吨； $\text{TP} \leq 0.0004$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179 吨	废水、废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我公司现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生产能力由 300t/a，增加至 350t/a。	生产能力增加至 350t/a，产能未增加 30% 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无	无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砂轮机增至 14 台, 其中 6 台备用	生产能力略微增加, 从而要求砂轮机增加, 但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打磨颗粒物, 环评设计: 由布袋除尘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 布袋除尘处理后不排放	打磨颗粒物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排放形式由有组织排放变为不排放, 不新增污染因子,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无	无	无	无
备注: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 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图 5-1

恒测报告

附件 1 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名称	分析频次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总称量数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测数	合格率	合格率	检测数	合格率	合格率	检测数	回收率	合格率	检测数	合格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	颗粒数	柴油废气	6	-	-	-	-	-	-	-	-	-	-	-	-	-	-	-	-
2	颗粒数	无组织废气	24	-	-	-	-	-	-	-	-	-	4	4	-	-	4	4	100
3	pH 值	废水	8	-	-	-	-	-	-	-	-	-	-	-	7.35	7.34±0.08	8	8	100
4	化学需氧量	废水	8	2	25	100	2	25	100	-	-	-	2	2	91.6	87.6±5.1	7	7	100
5	悬浮物	废水	8	-	-	-	-	-	-	-	-	-	2	2	-	-	2	2	100
6	氨氮	废水	8	2	25	100	1	12.5	100	1	97.1	100	2	2	30.78	30.1±1.7	7	7	100
7	总磷	废水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5.5 102.3	100	2	2	1.57	1.58±0.06	9	9	100

本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此结果只对本次受测样品的结果负责。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报告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化粪池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	由于监测期间无雨水，因此未对其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12 月 08 日对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7-2。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12-07		2018-12-08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汽车金属零部件	350	1.25	1.0	80%	1.0	80%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8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核实表(单位: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8-12-07	2018-12-08
1	金属铁铸件	365	1.30	1.04	1.04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化粪池出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500	合格
	SS	mg/L	184	250	合格
	氨氮	mg/L	2.63	45	合格
	总磷	mg/L	1.56	8	合格
备注	生活污水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通过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判定,满足环评审批中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3、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4	3.5	合格
备注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具体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判定
厂界四周	2018 年 12 月 07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85	1.0	合格
			下风向 G2	0.119		
			下风向 G3	0.120		
			下风向 G4	0.119		
	2018 年 12 月 08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02	1.0	合格
			下风向 G2	0.120		
			下风向 G3	0.137		
			下风向 G4	0.137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4、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抛丸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抛丸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通过对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点监测结果的判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5、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12 月 08 日	
Z1 东厂界外 1m	57.6	55.7	65
Z2 南厂界外 1m	58.2	57.2	65
Z3 西厂界外 1m	57.3	56.6	65
Z4 北厂界外 1m	56.9	56.9	65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夜间）		标准限值 （夜间）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12 月 08 日	
Z1 东厂界外 1m	49.7	49.9	55
Z2 南厂界外 1m	50.3	50.1	55
Z3 西厂界外 1m	49.0	50.0	55
Z4 北厂界外 1m	49.6	49.7	5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

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贡献值能降低 25dB（A）左右。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112	194	0.0150	0.0504	达标
SS		72	0.0206	0.0336	
NH ₃ -N		6.40	0.0003	0.004	
总磷		0.68	0.0002	0.0004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 ³ /a）/10 ⁶				
备注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颗粒物	1#排气筒	0.064	2240	0.143	0.179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气筒实际运行实际为 2240h/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新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通过验收期间检测化粪池出口的废水数据,生活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以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2、废气

(1) 打磨粉尘: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打磨设备自带收尘口将粉尘收集(环评设计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共7套)处理,不排放;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2) 抛丸粉尘: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产生粉尘,由抛丸设备集气系统将粉尘废气收集(环评设计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3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成一根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气主要为打磨、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打磨粉尘由打磨设备自带收尘口将粉尘收集(环评设计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共7套)处理,不排放;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由抛丸设备集气系统将粉尘废气收集(环评设计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3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成一根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置在垃圾桶内统一由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金属收集尘/屑、废钢砂收集后外售于南京贝斯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产品；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机加工工序不使用机油和乳化液，因此不产生废机油和废乳化液。

一般固废：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5、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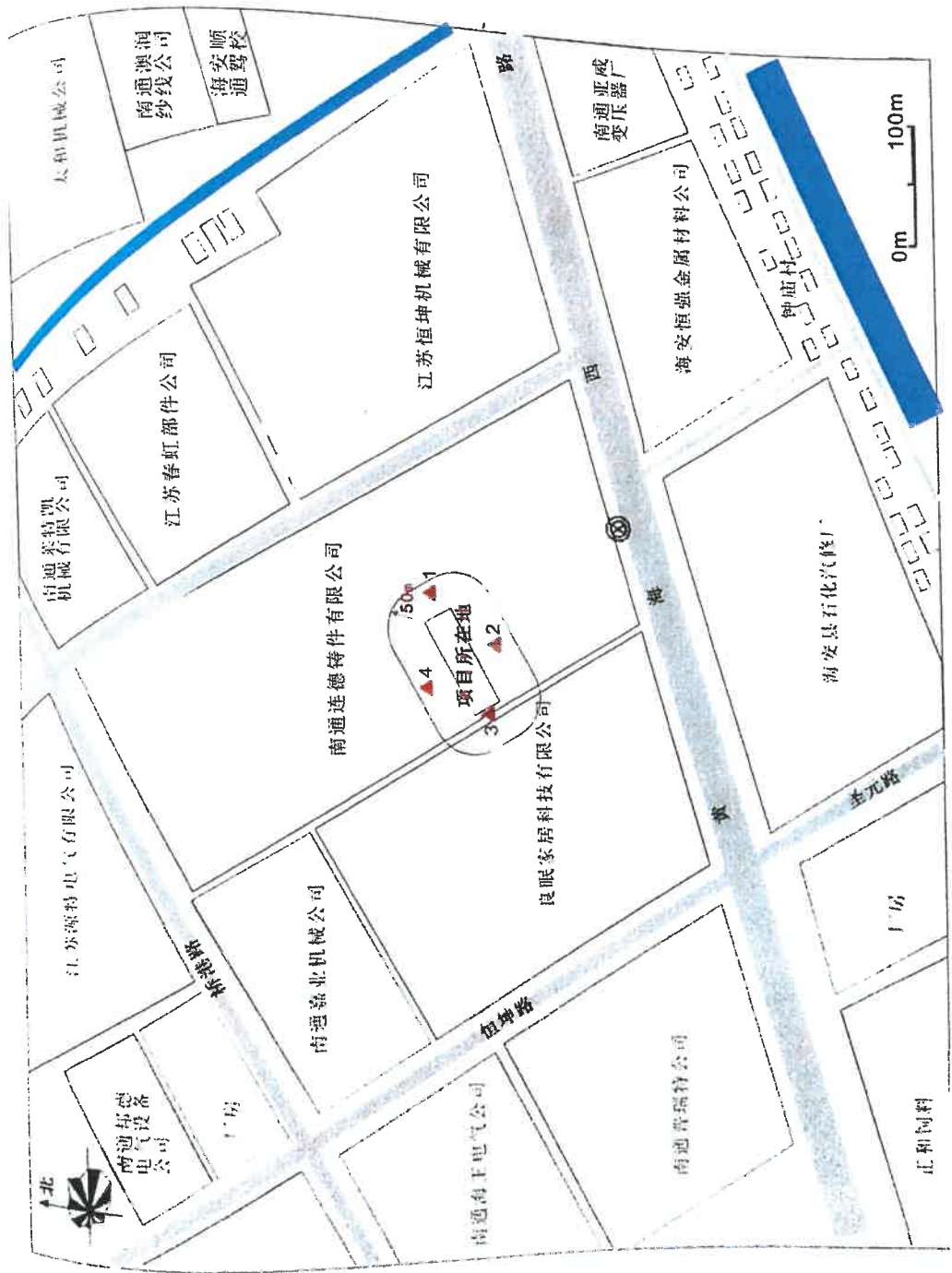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7、以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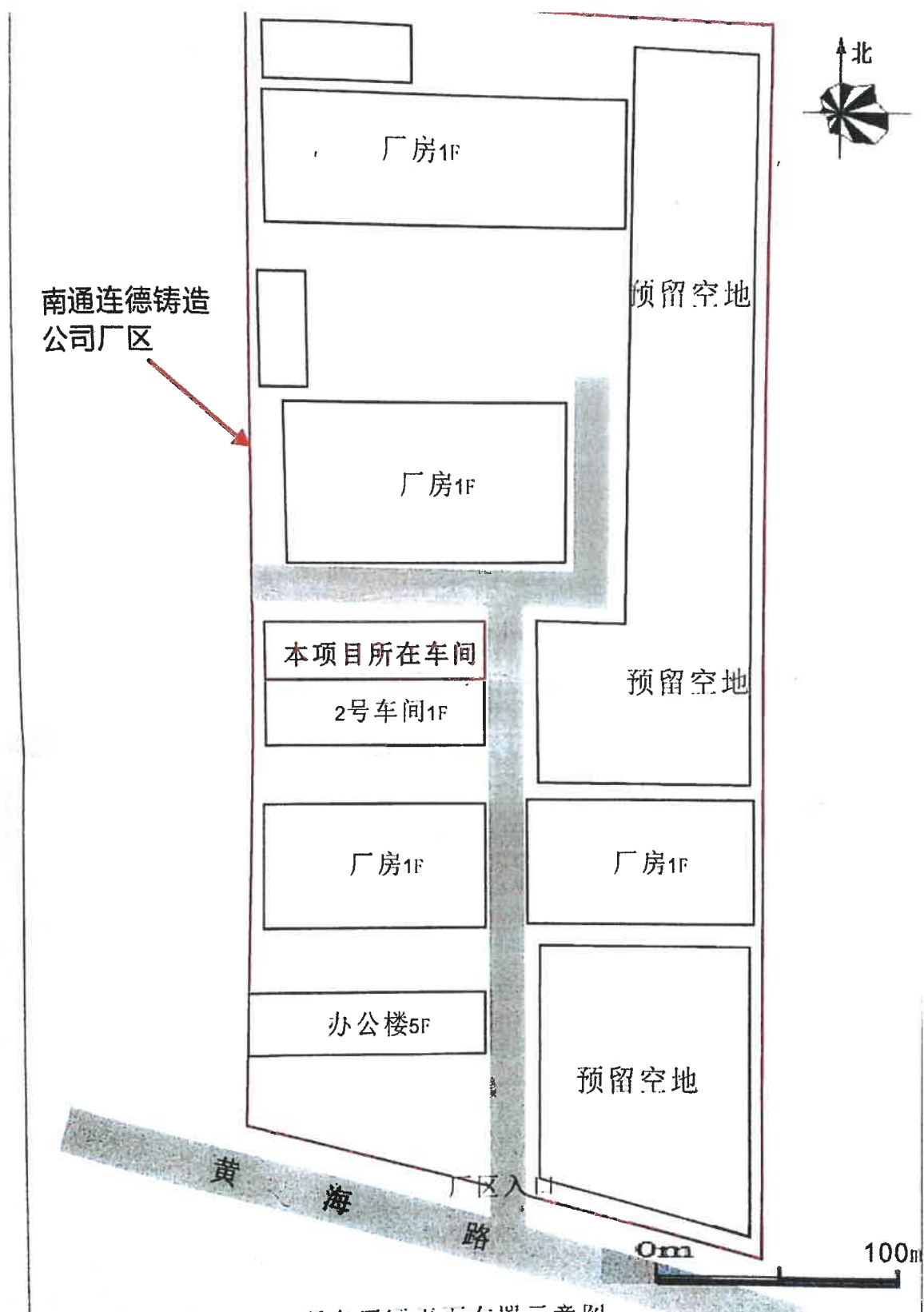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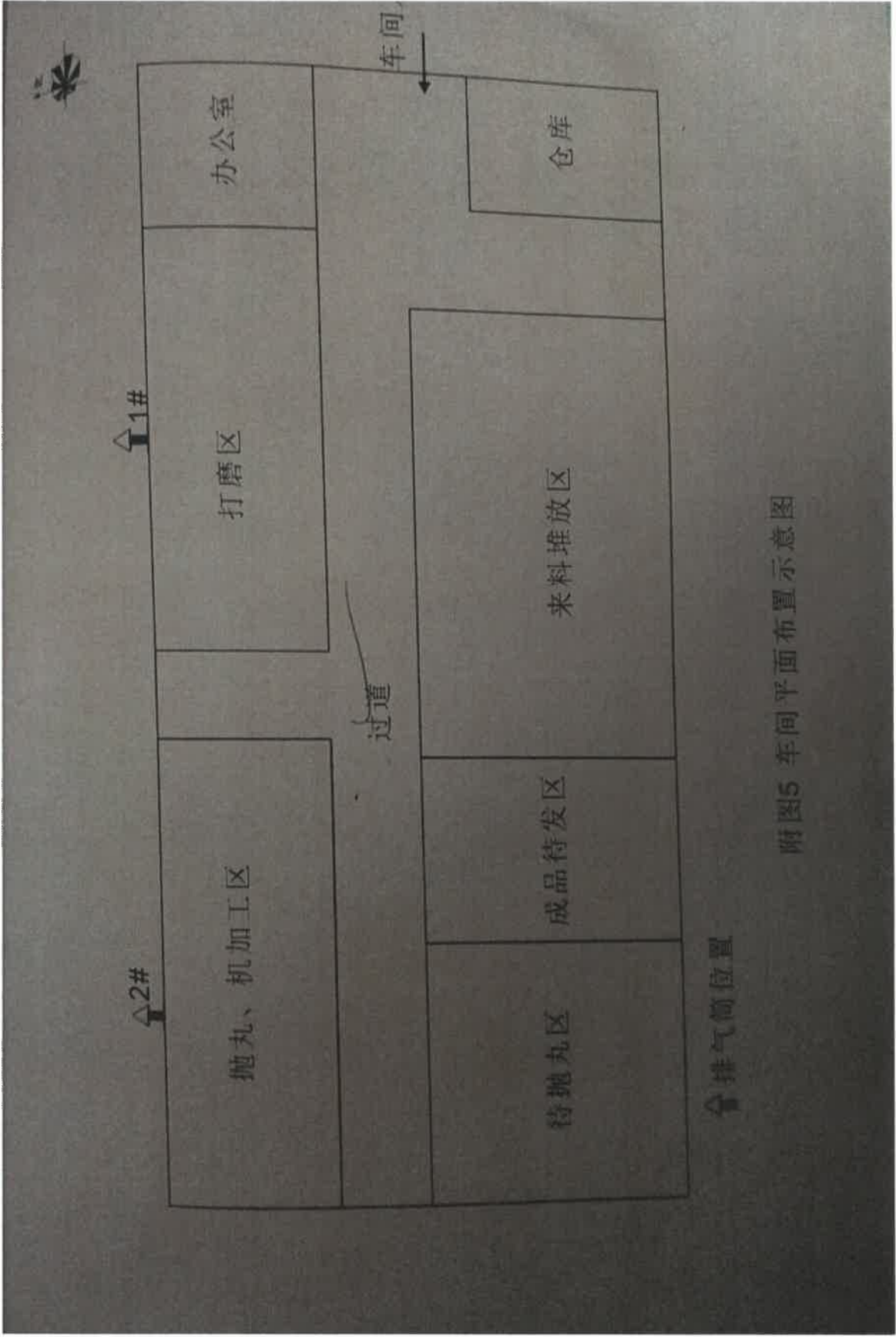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的使用过程中做好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把环保设施运行到位，把污染物排放减少，把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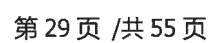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托运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 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附件 5 CMA 资质

附件 6 三同时登记表


161012050242


环科检测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

委 托 单 位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 告 编 号 HK18120407-01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电话：0510-85882971-8318

第 1 页，共 10 页

声 明

- 1、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报告未盖“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报告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 8、检测指标中右上侧带有“*”标识，表示该指标无 CMA/CNAS 认证。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Address: 180-12, Linghu Road, Xinwu District, Wuxi, 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 214000

电话(Tel.): 0510-85882971-8318

传真(Fax.): 0510-85882971-8318

电子邮件(E-mail): jdcctest@163.com

报告编号: HK15120107-01

第 2 页, 共 10 页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 称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地 址	海安县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联系电话	18901483856
采样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刘彦枫、陶泳
接样日期	2018.12.04~2018.12.05 2018.12.07~2018.12.08		分析日期	2018.12.04~2018.12.07 2018.12.07~2018.12.11
样品信息	水质：FS181207-12-(101-104)、FS181208-12-(101-104)； 无组织废气：WQ181207-12 (0101-0403)、WQ181208-12 (0101-0403)			
检测目的	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			
检测内容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分包）；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检测结果	详见表（二）~表（四）			
检测依据	详见表（五）			
备注	无			
编制	凌佳智	复核	卢美妍	审核
				授权签字人 李洪萍

(测试报告专用章)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水和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表（二）水和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值 (无量纲)
2018.12.07	污水排口	148	139	2.77	1.62	6.79
		136	150	2.77	1.59	6.93
		128	180	2.71	1.60	6.87
		127	174	2.82	1.58	6.77
2018.12.08	污水排口	147	218	2.51	1.58	6.72
		127	186	2.50	1.52	6.67
		122	234	2.45	1.41	6.83
		140	192	2.52	1.62	6.93
排放标准		500	250	35	3	6~9
评定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1、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标准。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2018.12.0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1	3.1	3.1	3.1	—	—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
	气温	℃	9.2	9.2	9.2	9.2	—	—
	湿度	%	63.2	63.2	63.2	63.2	—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
颗粒物		mg/m ³	0.085	0.119	0.102	0.119	1.0	合格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0	3.0	3.0	3.0	—	—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
	气温	℃	10.4	10.4	10.4	10.4	—	—
	湿度	%	63.1	63.1	63.1	63.1	—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
颗粒物		mg/m ³	0.068	0.103	0.120	0.103	1.0	合格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9	2.9	2.9	2.9	—	—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
	气温	℃	9.4	9.4	9.4	9.4	—	—
	湿度	%	64.4	64.4	64.4	64.4	—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
颗粒物		mg/m ³	0.085	0.102	0.119	0.119	1.0	合格
备注		1、执行的标准为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2018.12.0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2	3.2	3.2	3.2	—	—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
	气温	℃	9.4	9.4	9.4	9.4	—	—
	湿度	%	65.1	65.1	65.1	65.1	—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
颗粒物		mg/m ³	0.085	0.119	0.102	0.102	1.0	合格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1	3.1	3.1	3.1	—	—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
	气温	℃	10.9	10.9	10.9	10.9	—	—
	湿度	%	64.7	64.7	64.7	64.7	—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
颗粒物		mg/m ³	0.086	0.120	0.137	0.137	1.0	合格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气象参数	风速	m/s	3.3	3.3	3.3	3.3	—	—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
	气温	℃	9.9	9.9	9.9	9.9	—	—
	湿度	%	64.9	64.9	64.9	64.9	—	—
	气压	kPa	102.4	102.4	102.4	102.4	—	—
颗粒物		mg/m ³	0.102	0.119	0.136	0.119	1.0	合格
备注		1、执行的标准为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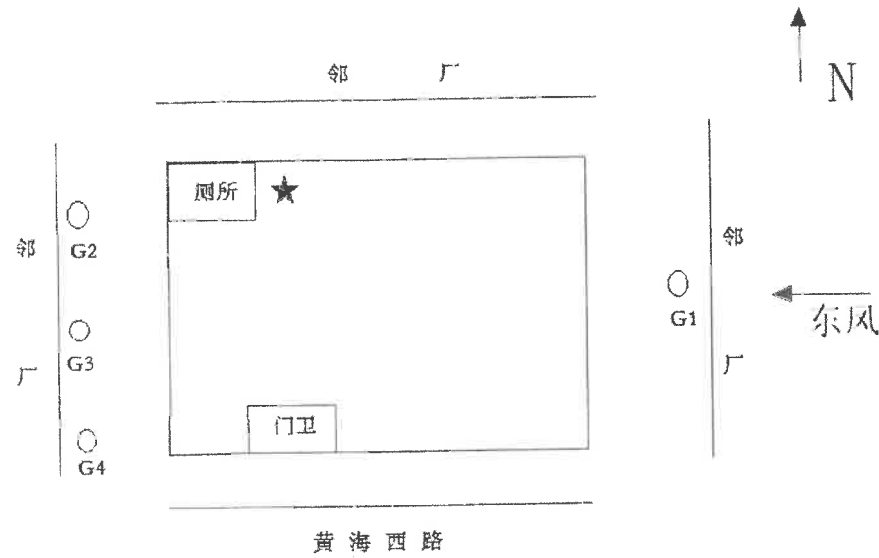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1#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编号			/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标准	判定结果	
2018.12.04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	
		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温度	℃	19	20	18	—	—	
		烟气流速	m/s	15.0	15.2	15.5	—	—	
		烟气流量	m ³ /h	3809	3875	393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497	3544	362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7.1	18.7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1	0.068	3.5	合格
2018.12.05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	
		含湿量	%	2.2	2.2	2.1	—	—	
		烟气温度	℃	19	20	20	—	—	
		烟气流速	m/s	15.6	14.6	14.5	—	—	
		烟气流量	m ³ /h	3968	3705	368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647	3395	338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7.8	18.7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0	0.063	3.5	合格
备注		1、执行的标准为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2、颗粒物本公司无能力项故将该项目分包给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 CMA 证书编号为 161012050040。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点位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污水监测点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五）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S-L-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 天平	奥豪斯 AR124C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上海菁华 752N	S-L-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上海菁华 752N	S-L-0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奥豪斯 STARTER3 00	S-L-030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 样器	2050 型	S-L-130
			电子分析天 平	奥豪斯 AR124CN	S-L-031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M120D	MSTYQ1 22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件1 质量控制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仪器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测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加标量%	回收率%	偏差%	检测数	合格数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6	—	—	—	—	—	—	—	—	—	—	—	—	—	—	—
2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4	—	—	—	—	—	—	—	—	—	4	4	—	—	4	100
3	pH值	废水	8	—	—	—	—	—	—	—	—	—	—	—	7.35	7.34±0.08	1	100
4	化学需氧量	废水	8	2	25	100	2	25	100	—	—	—	2	2	91.6	87.6±5.1	7	100
5	悬浮物	废水	8	—	—	—	—	—	—	—	—	—	2	2	—	—	2	100
6	氨氮	废水	8	2	25	100	1	12.5	100	97.1	100	—	2	2	30.78	30.1±1.7	7	100
7	总磷	废水	8	2	25	100	2	25	100	105.5、102.3	100	—	2	2	1.57	1.58±0.06	9	100

本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此结果只对本次受测样品的结果负责。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报告以下空白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6101205024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号 HK18120407-02

报告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电话：0510-85882971-8318

声 明

- 1、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报告未盖“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测试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报告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 8、检测指标中右上侧带有“*”标识，表示该指标无 CMA/CNAS 认证。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Address: 180-12,Linghu Road ,Xinwu District,Wuxi,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 214000

电话(Tel.): 0510-85882971-8318

传真(Fax.): 0510-85882971-8318

电子邮件(E-mail): jdecotest@163.com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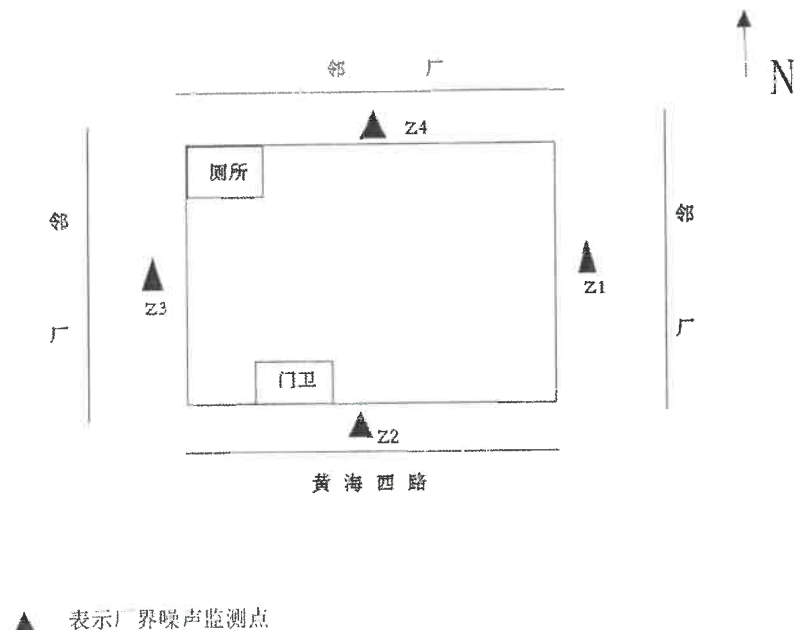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名 称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总
	地 址	海安县高新区黄海西路 358 号	联系电话	18901483856
采样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刘彦枫、陶泳
接样日期	2018.12.07~2018.12.08		分析日期	2018.12.07~2018.12.08
样品信息	/			
检测目的	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表（二）			
检测依据	详见表（三）			
备注	无			
编制	凌佳奇	复核	卢美娟	审核 牛仁 授权签字人 李燕萍

(测试报告专用章)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二）噪声监测简况（厂界、建筑施工、声环境、社会生活）1

监测仪器	噪声仪		编号		S-L-128			
监测日期	2018.12.07							
环境条件	昼间：风速：2.8m/s 天气：阴； 夜间：风速：1.4 m/s 天气：阴；			工 况		正常		
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A）			测量后校准		93.8 dB（A）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时间	昼间	判定结果	监测时间	夜间	判定结果
Z1	东厂界	无	16:52~17:02	57.6	合格	23:04~23:14	49.7	合格
Z2	南厂界	无	17:09~17:19	58.2	合格	23:18~23:28	50.3	合格
Z3	西厂界	无	17:24~17:34	57.3	合格	23:32~23:42	49.0	合格
Z4	北厂界	无	17:39~17:49	56.9	合格	23:51~00:01	49.6	合格
标准值 dB（A）			65			55		
备注	执行的标准为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二）噪声监测简况（厂界、建筑施工、声环境、社会生活）2

监测仪器	噪声仪		编号		S-L-128			
监测日期	2018.12.08							
环境条件	昼间：风速：2.4m/s 天气：阴； 夜间：风速：1.1m/s 天气：阴；			工 况		正常		
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A）			测量后校准		93.8 dB（A）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监测时间	昼间	判定结果	监测时间	夜间	判定结果
Z1	东厂界	无	16:53~17:03	55.7	合格	23:08~23:18	49.9	合格
Z2	南厂界	无	17:08~17:18	57.2	合格	23:21~23:31	50.1	合格
Z3	西厂界	无	17:24~17:34	56.6	合格	23:36~23:46	50.0	合格
Z4	北厂界	无	17:40~17:50	56.9	合格	23:51~00:01	49.7	合格
标准值 dB（A）			65					
备注	执行的标准为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测点示意图								
	▲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杭州爱华 AWA5688	S-L-128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 B	S-L-129

本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此结果只对本次受测样品的结果负责。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报告以下空白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62号

关于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12 吨，COD_{Cr} ≤ 0.0504 吨，氨氮 ≤ 0.004 吨，SS ≤ 0.0336 吨，TP ≤ 0.0004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179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2018年2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项目代码：2017-320621-41-03-514429)

抄送：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印发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3：生活污水托运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订购日期 2019 年 01 月 10 日 合同号: 201901

甲方: 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安天楹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甲、乙方, 现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甲方位于 黄海西路 358 号 的卫生设施, 需乙方服务。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金额 (元)
1	垃圾清运服务费	每周两次, 每次量不超过 1 标准垃圾桶	6000 元/年
2	特种垃圾清运服务费	/	
3	粪便清运服务费	全年清运污水两次 (合计两车次)	1000 元/年
4	化粪池清运服务费	/	
5	厕所保洁服务费	/	
6	消毒费	/	
7			
8			
总金额		/ 万 柒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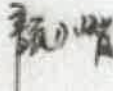
结算办法: (1) 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结算, 汇入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按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直至结算完毕。
 (3)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19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1 月 09 日,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由甲、乙双方商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事宜, 以保障服务不间断。
 (4)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达成协议后开始服务。



甲方:
公 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乙方:
公 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废弃物外卖协议

甲方：海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贝斯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兹有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加工中产生的废钢砂、边角料、金属尘集中收集后统一有南京贝斯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回收，有乙方归纳后运到指定地方进行加工处理。本协议自2018.4月起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

签字：

2018年4月30日

乙方：

签字：

2018年4月30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242

名称: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 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 KGY-YF-G-H12 号地块传感网大学
地址: 科技园兴业楼 A 栋 413 号, 办公: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80-12

(21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242

发证日期: 2016 年 3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